

ICS 97.040.01  
Y 6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06.29—2008  
代替 GB 4706.29—1992

GB 4706.29—2008

##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

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—Safety—  
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portable induction cook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 
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 
GB 4706.29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: www.spc.net.cn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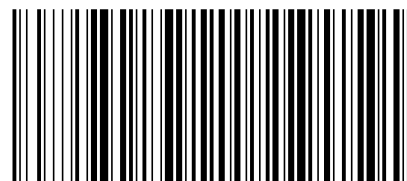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5 千字  
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36303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

GB 4706.29-2008

2008-12-31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参 考 文 献

GB 4706.1—2005 的参考文献除下述内容外,均适用。

增加:

GB 4706.2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面包片烘烤器、烤架、电烤炉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

目 次

前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1

3 定义 ..... 1

4 一般要求 ..... 2

5 试验的一般条件 ..... 2

6 分类 ..... 3

7 标志和说明 ..... 3

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..... 4

9 电动器具的启动 ..... 4

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..... 4

11 发热 ..... 4

12 空载 ..... 4

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..... 4

14 瞬态过电压 ..... 5

15 耐潮湿 ..... 5

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..... 5

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..... 6

18 耐久性 ..... 6

19 非正常工作 ..... 6

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..... 6

21 机械强度 ..... 6

22 结构 ..... 7

23 内部布线 ..... 8

24 元件 ..... 8

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..... 9

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..... 9

27 接地措施 ..... 9

28 螺钉和连接 ..... 9

29 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..... 9

30 耐热和耐燃 ..... 9

31 防锈 ..... 9

32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 ..... 10

附录 ..... 11

参考文献 ..... 12

图 101 电磁灶试验用容器 ..... 2

表 101 容器内液体的量 ..... 2

20 mm/s的速度沿器具的涂层表面刮划 5 个位置。刮划位置的间距至少为 5 mm,其与表面边缘的间距至少为 5 mm。

试验后,器具应仍符合本部分的要求,尤其是第 8 章和第 27 章的要求。涂层不应破损并且不应从表面脱落。

### 32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

GB 4706.1—2005 的该章均适用。

## 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内容均为强制性。

本部分应与 GB 4706.1—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》及修订版配合使用。

本部分中写明“适用”的部分,表示 GB 4706.1—2005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部分;本部分中写明“代替”或“修改”的部分应以本部分为准;本部分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,表示除要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的相应条文外,还应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文。

本部分代替 GB 4706.29—1992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磁灶的特殊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与 GB 4707.29—1992 的主要差异如下:

- 1) 部分的名称及适用的产品不同:本部分名称为“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”,明确了适用的产品为便携式电磁灶,对于驻立式电磁灶需按照 GB 4706.22 的要求进行试验;GB 4706.29—1992 则对驻立式的电磁灶也适用;
- 2) 本部分增加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3) 本部分明确规定了试验的容器、负载、试验方法等(3.1.9);
- 4) 本部分在第 3 章引入了相关定义(3.101~3.104);
- 5) 本部分明确了便携式电磁灶按电动器具的要求进行试验(5.101),GB 4706.29—1992 规定第 10 章按电动器具要求试验,第 11 章则按电热器具试验。
- 6) 第 13 章要求及试验方法不同;
- 7) 第 15 章溢水试验的要求和试验方法不同(15.2);
- 8) 第 16 章要求及试验方法不同;
- 9) 本部分取消了耐久性试验(第 18 章不适用);
- 10) 第 19 章非正常工作的要求及试验方法不同;
- 11) 第 22 章的要求不同(新增了要求);
- 12) 第 24 的要求不同(新增了要求);
- 13) 第 31 章增加了盐雾试验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和解释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美的集团有限公司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前锋电子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、尚朋堂(无锡)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、博西华电器(江苏)有限公司、广东亿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飞利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银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乐邦电子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马德军、李宏伟、陈石军、吴树德、蔡才德、李荣明、刘翔高、杜明汉、方献良、黄国庆、谢瑞利、阮华平、陈子良、郑银光、李中林、张文浩。

本部分于 1992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